

##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、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、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管理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